

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p>	<p>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小、<u>國小補校</u>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二項第一款刪除原文字。</p>
<p>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本縣各界人士（須服務處所在本縣轄區內、<u>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或設籍 6 個月以上之本縣縣民</u>）均可參加；……。</p>	<p>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本縣各界人士（須服務處所在本縣轄區內或為本縣縣民）均可參加；……。</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註一：<u>師資培育大學之學生得逕行報名參加本競賽社會組決賽。</u></p>	<p>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組(不包括研究所學生，且不得為現職教師)以學校為競賽單位，逕行報名全國賽，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p>	<p>1.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刪除師資培育之大學組。 2.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二項修訂。</p>
<p>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二、社會組限以戶籍所在地(至 108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滿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u>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需出具在學證明)</u>為依據，擇一資格報名參賽。</p>	<p>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二、社會組限以戶籍所在地(至 108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滿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擇一資格報名參賽。</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u>自 109 年起，凡曾獲得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u></p>	<p>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四款新增。</p>

<p>拾、競賽內容及規範</p> <p>五、字音字形：</p> <p>(二) 閩南語字音字形：</p> <p>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 https://bit.ly/2UcLYve</p>	<p>拾、競賽內容及規範</p> <p>五、字音字形：</p> <p>(二) 閩南語字音字形：</p> <p>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七項第五款第 2 目修訂。</p>
<p>拾、競賽內容及規範</p> <p>五、字音字形：</p> <p>(三) 客家語字音字形：</p> <p>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p>	<p>拾、競賽內容及規範</p> <p>五、字音字形：</p> <p>(三) 客家語字音字形：</p> <p>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七項第五款第 3 目修訂。</p>
<p>拾壹、評判標準</p> <p>一、演說：</p> <p>(四) 時間：一開口即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u>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u></p>	<p>拾壹、評判標準</p> <p>一、演說：</p> <p>(四) 時間：一開口即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4 目修訂。</p>
<p>拾柒、全國賽績優競賽員獎勵方案</p> <p>一、<u>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十項規定，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勝錄取名額係採等第制，說明如下：</u> <u>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u></p>	<p>拾柒、全國賽績優選手獎勵方案(俟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公布後，另行通知。)</p>	<p>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十項增訂本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拾柒點第一項，予以說明。</p> <p>2.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捌點修訂</p>

<p>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p> <p>(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p> <p>二、凡代表本縣中華民國參加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本府頒發獎金 1 萬元整。</p> <p>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捌點核予行政獎勵：</p> <p>(一) 競賽員部分：教師或公務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p> <p>(二) 指導人員部分：指導競賽員獲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p> <p>(三) 校長部分：獲甲等以上之學生組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予以嘉獎一次(獎勵項目不限)。</p>		<p>本縣行政獎勵部分。</p>
<p>拾捌、附則</p> <p>四、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無障礙試場或相關協助(須符合競賽規範)，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拾捌、附則</p> <p>四、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拾捌、附則</p> <p>六、<u>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玖點第六項新增。以下點次遞改。</p>
<p>拾捌、附則</p> <p>十二、<u>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玖點第八項新增。以下點次遞改。</p>